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邮编：200021

1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21, P.R.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218

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65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公司曾用名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0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

2020 年 0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0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0 年 07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 年 08 月 0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披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 年 0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董事黄慧丽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08 月 1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2021 年 02 月 0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3. 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0683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0]230Z06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禾智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02 月 04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2 月 04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任一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 查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查验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4.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具体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计 40 人，全部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均属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内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 万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70.00	14.13%	0.4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18 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回购价格为 7.22 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回购数量合计 25,00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80,5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泰禾智能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前述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泰禾智能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因此，泰禾智能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范建红

谭家才



2021年2月4日